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提高妇女地位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卢森堡、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〇一条，以及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构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 所载目标，即争取在 2000 年男女完全平等，特别是在专业职类及以上职等，

还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6 号决议，

欢迎在改善妇女在 D-1 及以上职等任职情况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实现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9 C 号决议规定的中期目标，即妇女在 D-1 及以上职等的任职人数应达到 25%，但关切妇女在这些职等的任职人数仍然很低，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关切妇女在秘书处任职总人数的增加速度,以及晋升到 P-5 职等和接受 P-5 职等任命的妇女的百分比下降,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²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8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性别平等及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主流的说明;³ 并请秘书长于 2000 年向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在实现该声明中所述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重申在 2000 年实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特别是 D-1 及以上职等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但必须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的规定,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妇女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

3. 欢迎秘书长对实现该目标作出个人承诺及保证在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性别平衡问题将受到最优先的重视,这将包括充分执行其报告中所述的特别措施;

4. 呼吁秘书长充分执行和监测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 年),⁴ 以便在 2000 年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特别是在 D-1 及以上职等;

5. 请秘书长确保每个管理人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战略计划;

6. 鼓励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特别是在维持和平、缔造和平、预防性外交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领域,以及在业务活动中,包括驻地协调员代表他进行斡旋,并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位;

7. 请秘书长确保各部厅负责人制订性别行动计划,确定实现每个部厅性别均衡的具体战略,同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的规定,以尽可能确保在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妇女的任命和升级不少于 50%;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创造一个性别敏感的工作环境,支助男女工作人员的需要,包括制订政策以规定弹性工作时间、灵活的工作场所安排以及儿童保育和老年人照顾需要,并通过在各部厅推广性别问题敏感性的培训;

9. 请秘书长进一步制订反骚扰包括性骚扰政策,并根据机构间全面调查结果公布详细准则;

10. 进一步请秘书长让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妇女问题协调中心有能力切实有效地监测和促进在执行战略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通过确保取用履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11. 强烈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的努力,特别是在 D-1 及以上职等,方法是查明和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接受政府间、司法和

² A/53/376.

³ ACC/1998/4,第 63 段。

⁴ A/49/587 和 Corr.1,第四节。

专家机构的任命,以及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秘书处、专门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和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包括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如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其他非传统领域;

12. 又强烈鼓励会员国确定派往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妇女人选,并改善妇女在军事和民警特遣队中的任职情况;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列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以及性别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
